

## ● 日本特許廳向大眾募集修正意匠（外觀設計）制度提案

2018年8月6日日本特許廳（JPO）召開會議開始討論修正意匠（外觀設計）制度的方向和議題，並邀請國內外人士就下述議題在同年9月21日前，以日文或英文提供意見至 PA1D40@jpo.go.jp。

### 一、圖形使用者介面（Graphical User Interface，GUI）設計保護

根據日本現行意匠法，GUIs 須記錄或顯示於物品上才可取得保護，且設計的侵權認定限於製造、使用、轉讓、出租、輸出、輸入等行為。

（一）以下的 GUI 設計納入現行意匠法的保護標的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- \* 非記錄於物品上的 GUIs（雲端平台上的 GUIs、透過網路提供的 GUIs 等）
- \* 在非物品上顯示的 GUIs（投射於牆壁或人體的 GUIs、運用擴增實境（AR）或虛擬實境（VR）表示的 GUIs 等）
- \* 與物品的功能無關的 GUIs（裝飾用、內容等）

（二）對於將 GUIs 上傳至雲端伺服器、或透過網路提供含有 GUIs 的軟體視為侵權行為，您的意見如何？如何處理這樣的侵權行為？新增意匠法（第2條第3項）的「實施」定義？或是另訂新的構成侵權行為類型（意匠法第38條）？

### 二、空間設計之保護

根據現行意匠法，建築物（房地產）不是設計的保護標的。此外，商店、辦公室等的室內設計不符合一案一設計的要件，不能取得設計權。

（一）將建築物（房地產）的外觀納入現行意匠法的保護標的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（二）將辦公室、商店等的室內設計納入現行意匠法的保護標的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### 三、關聯意匠制度之擴充

根據現行意匠法，為了保護同一申請人的類似設計，建立了允許與主外觀設計類似的設計（關聯設計）註冊的制度。關聯設計的申請，需在刊載主外觀設計公報發行日前提出。

- (一) 關聯設計的申請，允許在刊載主外觀設計公報發行日之後提出，您有何看法？
- (二) 對於允許僅與一個關聯設計相似的關聯設計之註冊，您有何看法？
- (三) 如何訂定關聯設計的存續期間（是否應比照主外觀設計的存續期間訂定）？

#### 四、延長外觀設計權之存續期間

根據現行意匠法，外觀設計權保護期間是自註冊日起 20 年。

- (一) 將設計權保護期間延長為 25 年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- (二) 將設計權存續期間的算法，由註冊日起算變更為自申請日起算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#### 五、導入複數設計申請制度

根據現行意匠法，一件設計註冊申請案中不允許包含多個設計。

- (一) 允許一案申請多個設計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- (二) 如允許複數設計申請，是否應像其他國家設定上限？

限制一件申請案可包含的設計數量上限是否合宜？

是否需要限定一件設計申請案中的物品範圍？

#### 六、物品分類表之修正

在現行的意匠法中，申請案若未依部令所訂「物品分類表」載明相關商品分類號，可能構成拒絕理由，因而導致權利取得延遲；對於建立一個不將此視為直接拒絕理由的機制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相關連結：[http://www.jpo.go.jp/iken\\_e/180807\\_isho\\_seido\\_e.htm](http://www.jpo.go.jp/iken_e/180807_isho_seido_e.htm)

### ● 英國智慧財產局公布防止購入仿冒汽車零件指南

市面上的仿冒汽車零件不斷增加，依據歐盟智慧財產局（EUIPO）的估算，光是仿冒輪胎和電池，每年造成的損失超過 20 億歐元。為了對抗這個問題，英國智慧財產局（UKIPO）和汽車廠商、交易平臺及其他政府部門合

作，舉辦活動來警示消費者購買仿冒汽車零件的嚴重危險性，並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布一個新指南，內容包括如何辨別仿冒汽車零件、使用仿冒品的危險性、避免買到仿冒零件的提示，以及何處可提供諮詢和回報仿冒品賣家訊息等。

全球最常見的仿冒汽車零件包括濾清器、煞車片、車燈、輪圈和安全氣囊等，這些零件直接攸關人身安全，失靈時將造成重大事故。但仿冒品不易分辨，因此 UKIPO 發布上述指南，提示民眾在網路或實體商店購物時，如何避免買到仿冒品。

UKIPO 這次計畫的合作對象包括 Audi、BMW、Amazon、eBay、Philips 汽車及打擊智財犯罪小組（Pol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Unit，PIPCU）等。PIPCU 是倫敦市警察局的一個部門，成立於 2013 年，負責調查及遏阻英國重大、有組織的智財犯罪行為，其經費來自 UKIPO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fake-vehicle-parts-are-on-the-rise>

## ● 2017 年海牙體系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統計

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IPO）公布，2017 年海牙體系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申請數達 19,429 個，較前一年增加 3.8%，連續 11 年成長；但是，申請案件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成長 40.6% 和 35.3% 之後，反轉下跌了 6.3%，共 5,213 件。2015 年和 2016 年申請案增加主要由於日本、韓國和美國加入海牙體系。

2017 年柬埔寨加入海牙體系後，成員國總數到達 66 個，申請人可以在總計 84 個國家涵蓋的區域取得設計保護，此差別係因該制度成員包括非洲智慧財產組織（OAPI）和歐盟（EU）。2017 年有來自至少 56 個國家或地區約 2,160 位申請人提出國際申請。

2017 年德國以 4,261 個設計繼續居首，其次是瑞士（2,935 個）、韓國（1,742 個）、美國（1,661 個）及法國（1,396 個），新進的成員韓國、美國超越了 2016 年的法國和義大利，排名第三、四；前 10 名的申請量在全部設計占比 80.2%，與前一年相當。前 10 大，比利時成長最快（+189.2%），雖然它原本申請量不大，其次是美國（+17.8%）、法國（+15.2%）和瑞士（+14.9%）。相反的，荷蘭（-38.7%）和土耳其（-27%）下跌最多。

2017 年歐洲申請的設計占總數 72.4%，反映了海牙體系的成員主要為歐洲國家，其次是亞洲（18.4%）和北美洲（8.6%）；2005 年至 2017 年間，亞洲占比上升 16.6%，而北美洲上升 8.6%，主要是由於韓國在 2014 年加入海牙體系，日本和美國在 2015 年加入。

海牙體系允許一件國際申請案最多申請註冊 100 個設計，但僅有少數申請人利用，2017 年只有 8 件申請案包含 100 個設計，一件申請案平均包含 3.7 個設計，較 2016 年平均 3.4 個稍高，但比 2007 年平均 5.5 個少很多，原因應係新成員國（日本和韓國）一件申請案所含的設計比德國、瑞士等老成員國少，例如韓國平均 1.7 個，而比利時平均 6.3 個，德國平均 5.9 個。在前八大申請國中，一件申請案只含一個設計的比率，以韓國最高（86.5%），德國則最低（30%）；含 2 個以下設計的申請案，韓國占 91%，德國只占 47.2%。

韓國電子大廠三星（762 個）和 LG（668 個）的申請量排名第一、二，荷蘭的 Fonkel Meubelmarketing 公司（490 個）從 2016 年第一名滑落至第三名，美國寶僑公司（488 個）和德國福斯公司（369 個）分別排名第四、五名，在 50 大申請人中，德國占 16 個、瑞士占 9 個、美國占 4 個。

海牙體系透過單一的國際申請程序，簡化在多國取得設計註冊的程序。2017 年國際設計申請案指定保護的國家/地區（designations）數量減少 7.9%，但是所有指定包含的設計數量增加 5.6%，共 79,464 個，是連續第 3 年成長。三分之一申請案只有一個指定，四分之一包含兩個指定，僅 5.8% 申請案超過 10 個指定。

2017 年國際局（International Bureau）登錄了 5,041 件國際註冊，其中包含 19,241 個設計，打破 17 年來的紀錄，註冊件數雖較前一年減少 3.7%，註冊設計數量則成長 9.3%。國際註冊費用每件平均 1,837 瑞士法郎（CHF，以下同），較前一年微增，每件的費用由一案註冊一個設計為 CHF 439，到一案指定 62 個成員國、含 23 個設計為 CHF 49,438 不等。三分之二的註冊費用少於 CHF 2,000，只有 11.5% 超過 CHF 3,000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://www.wipo.int/publications/en/details.jsp?id=4336>